

建築工地飼養狗隻守則

這守則載列建築工地〔地盤〕管理人員和負責巡視建築工地人員可採取的狗隻發牌和管制措施，以保障公眾衛生、保持動物福利的標準和遵守或執行發牌規例。

本守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科製定（2006年9月修訂版）

承建商對建築工地的管理責任

1. 以下是為所有建築工地而建議的守則。遵照守則內的做法會令在這些場地飼養狗隻變得安全和可以接受。如不遵守本守則，則可能會違反《狂犬病條例》的附屬規例。有關的狗隻可能會被扣押，而狗主更會被檢控。
2. 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植入微型晶片，以及負責人的名字領牌(可以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場進行這些工作)。
3. 工地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人負責在該處飼養的任何狗隻的福利和法律責任。該人最好是該工地的公司代表。
4. 不得棄置狗隻。於結束建築工地或不再在該處飼養狗隻時，必須重新安置工地內的狗隻，把其遷往新地點；或如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安排，工地主管需把牠們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
5. 如畜養人不想或無能力飼養他們的幼犬，同時又不希望遺棄牠們，請以負責的態度把牠們交給漁農自然護理署。
6. 狗隻在任何時候均須束禁在地盤內。
7. 遺棄動物，無牌畜養犬隻，容許犬隻在公共地方到處流浪或在公共場所未能恰當地管理其犬隻，均有可能觸犯了《狂犬病條例》或其他香港法例，違犯者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和入獄6個月。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諮詢有關在地盤內飼養犬隻的事宜，均可致電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科熱線 1823 查詢。

資料和須知

狗隻與法律

- 所有狗隻必須領有牌照和植入微型晶片。
- 所有狗隻必須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
- 在公共地方的狗隻必須以狗帶牽引和受管束。
- 狗主必須清理狗隻撒下的糞便。
- 不得讓狗隻亂吠，滋擾鄰居或途人。
- 不得讓狗隻襲擊、騷擾或驚嚇任何人或動物。
- 不得讓狗隻在任何住宅樓宇或公共地方發出噪音，滋擾任何人。

替狗隻領取牌照

- 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有牌照，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以及植入微型晶片。牌照有效期為三年，而狗隻必須在三年內再接受防疫注射，其牌照才可續期。狗隻發牌制度保障人和動物免受狂犬病感染，有助狗主尋回失蹤狗隻，以及協助政府鼓勵市民做個負責任的狗主，並向狗主提供服務，使整個社會得益。如轉讓狗隻，新的狗主須在五天內把牌照交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修改。

有關法例

-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